

中标通知书

陕西驰亿讯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磋商小组的《评标报告》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，确定你公司为太白县桃川小学多功能厅建设项目[项目编号：HXZB-2025-BJ012]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赴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完成合同签订，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。

中 标 价	小写：585000.00 元
	大写：伍拾捌万伍仟元整
项 目 经 理	唐 倩
工 期	30 日历天
质 量	合 格

采 购 单 位： 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 （盖章）

采购代理机构： 陕西华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太白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太教体发〔2025〕64号

太白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多功能厅 建设项目的批复

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多功能厅建设项目的报告》（桃小字〔2025〕148号）已收悉，原则上同意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多功能厅建设项目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

拆除多功能厅楼地面龙骨、暖气片、金属门窗，铲除内墙乳胶漆；新建地毯楼地面 49 m²，铺设木地板 51.45 m²，粉刷墙面

448 m²，吊顶 265 m²；购置 LED 电子屏幕、音响、灯光、空调设备各 1 套，礼堂桌椅 140 个等。

（三）建设地址：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校园内

（四）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投资 59.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义教改提专项资金。

（五）招投标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（六）建设单位：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

（七）项目联系人：张亚斌

（八）建设时间：2025 年 10 月-11 月

二、几点要求

1. 接到批复后，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项目按时完工。
2. 及时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。
3.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



太白县教育体育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鼎亿讯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太白县桃川小学多功能厅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校园内

资金来源：义教改提专项资金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本合同施工内容以招标报价清单为准，即清单内的所有施工内容，
详见工程量清单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完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，质量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

1、合同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伍拾捌万伍仟元整

（小写¥：585000元）

2、综合单价：以投标报价清单内容为准，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3、付款周期：本工程计划付款三次，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，第二次付款施工过半，电子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70%，第三次付款工程审计结束后结清剩余工程款。（工程款支付时提供等金额的税务发票）。

4、质量保证金：乙方收到全部合同总价款后，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%作为质量保金，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届满后，由甲方于[5]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六、合同主要条款

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《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,同时补充以下内容:

1、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 and 项目负责人。

2、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、承包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发包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成交通知书
- 5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磋商要求；

2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
3、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1、主材到现场后，由发包单位、监理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。

2、完工验收

(1) 承包人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；

(2) 发包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。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(1) 经济合同

(2)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、争议

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内容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

(1) 发包人投保内容：无。

(2)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:无。

(3) 承包人投保内容: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。

2、合同份数:一式4份,发包人3份,承包人1份。

3、补充条款:无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2025年11月4日

合同订立地点:发包人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:宝鸡市太白县桃川镇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日期:2025年11月4日

承包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: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南路南洋国

际花园2幢A座1204号

电话:13759757577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宝光路支行

帐号:610 501 625 608 00000 398

日期:2025年11月4日

注: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,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,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条款。